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0〕492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设立海口麦子语言艺术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

朱文博先生：

您提交关于设立海口麦子语言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，同意设立“海口麦子语言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”。

办学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庭路26号四季华庭阳光华府2A201房。（校舍面积：390平方米。）

举办者：朱文博、贺勇、管群、徐永涛、王淑艳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博。

校长：朱文博。

办学属性：营利性。

学校类型：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。

办学形式：业余教育。

办学内容：语言艺术类。

招生对象：4周岁以上儿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依法办学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完善办学设施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教学、财务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8月3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李君，66753263)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、

海口市消防支队龙华区大队。